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鸦片政权

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

[加] 卜正民 Timothy Brook

[加] 若林正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编著

弘侠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鸦片政权

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

卜正民 **Timothy Brook**

若林正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编著

弘侠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The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 – 1952 by Timothy Brook
Copyright © 2005 Timothy Brook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鸦片政权/(加)卜正民,(加)若林正编;弘侠译. 合肥:黄山书社,2009.9
(国际汉学研究)
ISBN 978 - 7 - 5461 - 0458 - 4
I . 鸦… II . ①卜…②若…③弘… III . 鸦片贸易-对外贸易-商业史-研究-
中国、外国-清代 IV . F75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013 号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1209713

鸦片政权

[加] 卜正民 若林正 编著
弘侠 译

策划人:严博非

责任编辑:余玲 高杨

装帧设计:閻未珉

出版:黄山书社

社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楼

邮编:230071

印刷: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16 开(700×1000)

字数:430 千字

印张:31.75

定价:58.00 元

献给江口圭一
他对这个课题的研究激励我们编辑此书

较诸把眼光专注于个别人物或事件的众手修史传统，《鸦片政权》将体制与意识的综合考察提升为史论结合的主线，在我看来确如编者前言的自我估计，连同前言的十八个篇章，组成了一段“连贯的历史”。

《鸦片政权》考察的空间范畴不限于中国，更引人注目的是突显日本越来越成为东亚鸦片史的主要脚色，从而填补了既往中国近现代史论著普遍忽视的一大空白。

从晚清到民国，再到共和国，国体政体大变至三度，困扰中国的“鸦片问题”依然如故。怎样说明已成顽症的“问题”的由来和延续，看来在种种观念先行的所谓历史解释破绽百出之后，从实事求是的角度，重视变与不变的相关度，寻求更切合历史实相的“它山之石”。在我看来，这要数《鸦片政权》一书。

——朱维铮

作者简介

卜正民(Timothy Brook)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学教授，曾任英国牛津大学肖氏汉学教授。有著作 16 种，其中已译为中文出版的有《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中国与历史资本主义：汉学知识的系谱学》(合编)、《民族的构建：亚洲精英及其民族身份》。

若林正(Bob Tadashi Wakabayashi)

加拿大约克大学历史学教授。有著作 15 种，包括《日本早期现代化中的排外和西学》(*Anti-Foreignism and Western Learning in Early-Modern Japan*)、《重释日本人的忠诚》(*Japanese Loyalism Reconstructed*)、《南京大屠杀，1937—1938 年》(*The Nanking Atrocity, 1937 – 1938*)。

格力高利·布鲁(Gregory Blue)

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历史学教授。与卜正民合著有《杀千刀》(*Death by a Thousand Cut*)、合编有《中国和历史资本主义：汉学知识的谱系》。

卡尔·特罗齐(Carl A. Trocki)

美国昆士兰科技大学亚洲学教授。著有《鸦片、帝国与全球政治经济：1750—1950 年的亚洲鸦片贸易研究》(*Opium, Empire,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 Study of the Asian Opium Trade, 1750 –1950*)、《新加坡：财富、权力和文化控制》(*Singapore: Wealth,*

Power, And The Culture of Control)、《海盗王子：天猛公们与柔佛州和新加坡的发展》(*Prince of Pirates: The Temenggo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Johor and Singapore, 1784 – 1885*)。

文基贤(Christopher Munn)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历史学博士，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顾问。著有《英—华：香港的中国人和英国统治，1841—1880 年》(*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 – 1880*)。

贝杜维(David Bello)

美国维吉尼亚州华盛顿与李大学历史学副教授。著有《鸦片与帝国之界限：1729—1850 年中国内地之禁烟运动》(*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 – 1850*)。

小林元广(Motohiro Kobayashi)

日本驻沈阳总领馆工作人员。

戴沙迪(Alexander Des Forges)

美国马萨诸塞大学波士顿校区中文副教授。著有《媒体上海：文化生产的美学》。*(Mediasphere Shanghai: The Aesthetic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王国斌(R. Bin Wong)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中国史教授、中国研究中心主任。著有《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及欧洲经验的局限》(*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养民》(*Nourish the Pople: The Civilian State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 – 1850*) (合著)等。

朱迪思·怀曼(Judith Wyman)

美国密歇根大学中国史博士。

乔伊斯·马丹茜(Joyce A. Madancy)

美国联邦学院(斯克内克塔迪)历史学副教授。著有《林钦差的棘手遗产：福建的鸦片贸易和禁烟运动，1820—1920年代》(*The Troublesome Legacy of Commissioner Lin: The Opium Trade and Opium Suppression in Fujian, 1820s to 1920s*)。

小爱德华·斯莱克(Edward R. Slack Jr.)

东华盛顿大学历史学助理教授。著有《毒品、国家与社会：中国的毒品经济与国民党，1924—1937年》(*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 – 1937*)。

包安廉(Alan Baumler)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印第安纳大学历史学副教授。著有《猛于洪水野兽：民国时期的中国人与鸦片》(*Worse Than Floods and Wild Beasts: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现代中国与鸦片：一个读本》(*Modern China and Opium: A Reader*)。

毕仰高(Lucien Bianco)

法国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名誉教授，著有《中国革命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没有政党的农民：中国二十世纪草根运动》(*Peasants Without the Party: Grass-Roots Movemen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马克·艾克霍特(Mark S. Eykholt)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校区历史学博士。独立学者，现居波士顿。

周永明(Zhou Yongming)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校区人类学副教授。著有《二十世纪中国的禁毒运动：民族主义、历史与国家政权建设》(*Anti-Drug Crusade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ationalism, History, and State-Building*)。

致谢

本书中的研究成果最早出现在1997年5月在多伦多举行的东亚鸦片历史研讨会上。当我们发现鸦片问题已经超出我们对日本在战争时期对中国的占领这个课题的共同兴趣，成为一代学者学术研究的主题，并在他们撰写的博士论文中得以体现时，我们组织了这次大会。参加会议的人非常多，我们无法将他们所有人的论文都收入本书。出席会议的人有阿尔文·奥斯汀(Alvyn Austin)、托马斯·伯克曼(Thomas Burkman)、凯瑟琳·卡斯泰尔斯(Catherine Carstairs)、里奇·康纳斯(Rich Connors)、保罗·霍华德(Paul Howard)、约翰·詹宁斯(John Jennings)、林满红(Man-houng Lin)、陆鸿基(Bernard Luk)、丹尼尔·马勒克(Daniel Malleck)、凯瑟琳·迈耶(Kathryn Meyer)、理查德·纽曼(Richard Newman)、道格拉斯·泽希特尔(Douglas Sechter)，以及本书的作者，这些都能在参考文献中找到。

这次研讨会是由多伦多大学和约克大学亚太研究联合中心组织、约克大学历史系协办的系列年度讨论会的第四次会议。除了这两所大学的支持外，我们还得到了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类学理事会及多伦多大学康诺特(Connaught)基金会的资助。对讨论会的成功起到关键作用的是操办会议事务的卡罗尔·欧文(Carol Irving)和为大会跑腿的琳内·拉塞尔(Lynne Russell)，琳内还是本书的编辑助理，她非常幽默，使从筹备会议到成书出版这个漫长的过程变得轻松了不少。我们感谢他们为联合中心的学术工作提供热心的支持。

把会议论文整理成有系统的书籍是种令人感到畏惧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从很多作者的建议和想法中受益良多。我们特别要感谢包安廉、格力高利·布鲁和王国斌。我们还要感谢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和傅佛果(Joshua Fogel)，他们没有参加会议，但阅读了论文原稿，并撰写了评阅意见。此外，卜正民还要感谢1998年春天在斯坦福

大学参加中国现代史讨论会的各位学者,当时本书文稿仍在处理中,但他们还是对其中几章提出了非常有用反馈意见。加州大学出版社的希拉·乐文(Sheila Levine)、雷切尔·贝尔希顿(Rachel Berchten)及其他他人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特别要对费伊·西姆斯(Fay Sims)和若林由美子(Yumiko Wakabayashi)表达我们个人的感激之情,本书的成书是一项比预想的要复杂得多的工程,她们给予了自己的丈夫以无怨无悔的容忍。

卜正民

若林正

中译本序

朱维铮

1

鸦片传入中国很早。还在初唐，穆斯林商人便将西亚罂粟蒴果携入中国，至迟在九世纪初，它已作为止咳治痢药料在长安药铺中出售。但鸦片由药品变成毒品却很晚。尽管十六世纪末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已据中外验方指出阿片或阿芙蓉乃罂粟青苞津液制品，能治多种疾病，却没有发现它早在明朝宫廷中已有人嗜食成瘾。据晚清汉学家俞正燮《癸巳类稿》的考证，死谥神宗的明万历帝，就是服食进口“乌香”（鸦片别名）中毒的昏君。中世纪列朝宫廷，从来是自上而下腐败成风的策源地，于此又得一证。

从万历到乾隆，满洲由叛明而代明，到康雍乾祖孙三代实现帝国大一统并成为十八世纪世界头号强国。然而号称盛世的大清帝国，却有个附骨之疽，即鸦片流毒。

在清前期鸦片作为毒品的效应日益彰显，原因说来也怪，就是康熙、雍正父子相继禁烟草，而禁烟草缘于种烟与种粮争地，妨害田赋征收。不想导致自明末便以烟草烟具争夺炫富的东南绅商子弟寻求代替品，发现台湾已由荷兰殖民地苏门答腊引入新奇的鸦片吸食方式，即将鸦片与烟草、香料掺合熬成熟膏，用稍加改良的烟具吸食，非但致幻作用更强，而且更可借以摆阔斗富。早为打不开中国市场而必须用白银换取中国的茶叶、丝绸、陶瓷等商品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捕捉到这样的信息，即决

策在印度用威胁利诱双管齐下的办法，扩展并垄断鸦片生产，时在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在这以前，清雍正七年（1729），南国的鸦片流毒，已促使清廷发布了禁鸦片诏令。但英国东印度公司头目，显然比葡萄牙、荷兰等商人，更通晓向清官商行贿并以海上霸权保护走私贸易二者结合的诀窍，迅即成为最大的鸦片走私商。如马克思《鸦片贸易史》揭露的，“英国政府在印度的财政，实际上不只是依赖对中国的鸦片贸易，而且正是依赖这种贸易的走私性质”。

虽说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于1834年（清道光十四年）被英国议会取消，却仍把持印度的鸦片生产。也如马克思指出的，那以后转入私人企业手中的鸦片“自由贸易”，他们的走私活动比东印度公司还要猖獗。如此由官到私的鸦片走私贸易，不断降低鸦片在华销售的成本，而清廷的贪官与赃军成为共犯，更使贩毒吸毒成为廉价活动。反过来在社会中上层，以豪华烟具抽鸦片，也成公私人际交往必不可少的时尚。

清史学者好说“嘉道守成”。在乾隆死后（1799）始尝为君滋味的嘉庆帝，面对民间此伏彼起的“邪教”闹事，迭下罪己诏，表明他亲政二十年，几无宁日。道光即位（1820），内乱稍平，外患继至，最大问题是应对出没南海的鸦片走私。面对他的满汉大臣，一派力主鸦片贸易合法化，同时解除对民间鸦片生产的禁制，另一派力主严打吸毒者，断绝鸦片走私的消费源头。困惑的清朝六世皇帝，既想堵住漏卮即白银外流，又怕开启“边衅”而断绝满洲权贵的财源。茅海建《天朝的崩溃》（北京三联，1995），对道光帝这一矛盾并选择林则徐为禁烟钦差大臣，有很好的历史分析。遗憾的是对粤海关早成满洲皇室亲贵历练“洋务”的禁脔，没作专门考察。其实，林则徐赴广东查禁鸦片走私，开头已注定归宿，由其后道光帝无论对英谈判或用兵，都把满洲权贵推上第一线，可窥知决策隐秘在内不在外。林则徐、邓廷桢以至支持他们的汉军机大臣王鼎，非流放即自杀，个中实相尚待深一度研究。

2

正因如此,我有幸通读卜正民、若林正二教授合编的《鸦片政权: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的中译稿文本,甚感兴味,以为这是关于“东亚鸦片史”的一部杰作,可为海内近代史读者的积疑解惑。

按照中国近代史教科书的通行表述,1840年即清道光二十年以前,中国与外界完全隔绝,社会长期停滞,只因被英国的坚船利炮打得门户洞穿,迫使清帝国开放五口通商,也使中国人开始“睁眼看世界”。然而半世纪来通过中外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已经证明这种表述模式不合历史实相。比如它的前提,所谓“落后必然挨打”,便经不起史实一驳,因为直到两次鸦片战争都落败的道光、咸丰二朝(1820—1861),中国的经济决不落后,无论社会总产出或人均产值仍稳居世界鳌头;政治结构也未必落后,主要由科举选拔造成的文官体制,仍然比俄德日等国的政体先进;至于文化,倘从传统机制仍能容受不同信仰而不失一统本色来看,也尚未解体,所谓“睁眼看世界”,正是继承中世纪列朝的悠远传统。

正因为这样,腰斩清史,将道光朝裂成两段,仿佛英国炮舰一轰,就将中国从中世纪打入近代,而中国走向近代化,纯由外来因素决定,这类说法突显的逻辑与历史的悖论,久已令人困惑。

同样不合历史实相的,还有中国历史由近代转向现代的一种经典性表述,所谓“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且不说那逻辑同属外因决定论,就看晚清史昭示的事实:至迟在1899年,上海广学会《万国公报》,已向中国读者介绍过马克思的“安民新学”;至迟在1907年,同盟会的《民报》,已更全面地介绍过马克思的经济学和社会改造论;同年首出的无政府主义刊物《天义报》,又译介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而在辛亥革命后出现的各种政党,内中又有仿照第二国际宗旨的社会党。

这都表明,主导我们近代史教科书的“两炮论”,对于历史认知只能起误导作用。不消说要恢复历史本来面目,就不能不对历史再研究。

既然中外学者,不论是否承认鸦片战争乃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却都不否认鸦片问题对四百年来中国历史的影响,那么以鸦片问题为主线,超越改朝换代或意识形态变异的成见,从一种新的视点,回眸十九世纪以来中国与世界的相关历史,尤其是与中国息息相关的东亚史,当然很有必要。

《鸦片政权》就是这样一部书。它考察由 1839 年至 1952 年的东亚鸦片史。按照编者前言的界定,所谓鸦片政权,不仅指正式的国家政府,即中国的和外国的各类政府,还包括“国家代理机构,商行和在公共领域内活动从而发挥政治影响的民间组织”。后一类可否直称政权?是另外的问题。但如编者前言所说,“使用这个概念可以使我们突出毒品控制组织的系统性和全面性,并能强调它们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能力和它们对有必要这样做的意识”。

概念映现事实。《鸦片政权》考察的历史事实,时间总共一百十三年,内涵晚清七十三年,民国三十六年,共和国头四年。照传统的定义,这期间中国国家政权已三变。它考察的空间范畴不限于中国,更引人注目的是突显日本越来越成为东亚鸦片史的主要脚色,从而填补了既往中国近现代史论著普遍忽视的一大空白。

历史的时空连续性,体现在由不同人物活动构成的一连串事件。《鸦片政权》是 1997 年 5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结集。书中收入的十七篇论文,都围绕东亚鸦片贸易这一共同主题,然而考察的时间既长,区域又广,涉及的人物和事件纷繁复杂,而每篇论文注目的时地人事各有特殊性。怎样不重蹈所谓众手修史的覆辙,使主题的不同侧面的历史陈述显得松散?端赖体系的设计与整合。我通读全书,一个深刻印象,就是它没有变成杂凑的一锅,关键便在卜正民、若林正教授对全书事先的构思和事后的整理,都十分注意将焦点集中在那百年的东亚地区的鸦片贸易的政治和经济的影响方面,力求突显由特定的时地人事表现的“鸦片贸易中整体与局部错综交织的过程”。

因此较诸把眼光专注于个别人物或事件的众手修史传统,《鸦片政

权》将体制与意识的综合考察提升为史论结合的主线,在我看来确如编者前言的自我估计,连同前言的十八个篇章,组成了一段“连贯的历史”:“从十九世纪的大英帝国,到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的资本形成和国家建设,再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日本帝国主义,最后到五十年代长期困扰中国的‘鸦片问题’的解决。每一篇文章都是这一长的历史形态的组成部分。”这个结论的最后一语仍可斟酌。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1997),已指出八十年代中国“毒潮再起”,禁毒问题仍待解决。

3

《鸦片政权》的主编和各篇作者,在欧美的中国学领域,整体属于中青年一辈学者。本书的十六位作者,只有卜正民教授是我的老友,余均陌生。但我发现集中诸论文,都能坚持论从史出,所谓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他们在各自的专题研究领域发表的学术识见,深度广度固然不齐,有的篇章也存在见树不见林的问题,但都超过同一课题近代史论著的一般水准。

人们好引古诗“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却往往忽视我们的先民,早知玉和石本为一体,只是借助硬度更高的异域之石,才能琢而成器。因而《毛诗》同篇在前强调“它山之石,可以攻错”,而释错为玉石未分状态,似更合古圣贤本意。由晚明到晚清三百年间,通过极为复杂途径辗转输入中国的近代西学,对中国主流意识形态造成的冲击,对中国学人重新审视传统带来的启迪,恐怕不是费正清的“刺激、反应”公式,或者共和国初期因斯大林表彰而在中国盛极一时的巴甫洛夫学说所能解释的。

因而,从晚清到民国,再到共和国,国体政体大变至三度,困扰中国的“鸦片问题”依然如故。怎样说明已成顽症的“问题”的由来和延续,看来在种种观念先行的所谓历史解释破绽百出之后,从实事求是的角度,重视变与不变的相关度,寻求更切合历史实相的“它山之石”。在我看来,还要数《鸦片政权》一书。

2009年4月12夜三改

目 录

致谢 001

图表目录 001

中译本序 / 朱维铮 001

前言：中国的鸦片史 / 卜正民、若林正 001

第一部分 国际背景

英国人运往中国的鸦片 / 格力高利·布鲁 035

从身处危险到从中获利：江户晚期到明治时代的鸦片 / 若林正 063

第二部分 分运与消费

东南亚的毒品、税收及中国的资本主义 / 卡尔·特罗齐 091

1845—1885 年香港的鸦片收入 / 文基贤 119

新疆及更远地区的鸦片 / 贝杜维 142

日本人在天津从事的毒品活动 / 小林元广 169

鸦片·消闲·上海：城市消费经济 / 戴沙迪 186

第三部分 控制与抵制

鸦片和现代中国的国家政权建设 / 王国斌 209

- 鸦片和晚清的四川政府 / 朱迪思·怀曼 234
罂粟、爱国主义和公共领域 / 乔伊斯·马丹茜 251
中华国民拒毒会和国民党政府,1924—1937年 / 小爱德华·斯莱克 271
鸦片控制对鸦片抵制：1935年提出的清除鸦片和毒品的
六年计划之起源 / 包安廉 294
鸦片种植者对根除运动和罂粟税的反应,1907—1949年 / 毕仰高 318

第四部分 危机与解决

- 华中的鸦片和通敌,1938—1940年 / 卜正民 353
激烈的鸦片竞争：日本对汪精卫政权 / 小林元广 375
战时中国清除社会弊病之鸦片 / 马克·艾克霍特 393
民族主义、国家认同与政权建设：人民共和国的禁毒运动，
1949—1952年 / 周永明 414

参考文献 438

索引 468

图表目录

插图

- 图 1 阿罗姆描绘的广州鸦片烟馆内的情景,1843 年 / 009
图 2 四川下层社会中的鸦片吸食者,1916 年 / 010
图 3 上流社会的鸦片吸食者,1902 年 / 011
图 4 满洲妇女在家中吸食鸦片,1910 年 / 011
图 5 一幅把吸食鸦片成瘾与卖淫联系在一起的禁烟漫画,1935 年 / 015
图 6 描述鸦片吸食者从沉迷到被枪决的堕落过程的宣传画 / 016
图 7 日本书中的广州三元里抗英运动插图,1849 年 / 072
图 8 福泽谕吉 1884 年出版的《北京梦枕》木版画 / 082
图 9 福泽谕吉 1884 年出版的《支那帝国分割之图》 / 083
图 10 上海高档鸦片烟馆南城信,1884 年 / 192
图 11 重庆对岸山上的罂粟田,1905 年 / 238
图 12 全国拒毒运动周的海报,1926 年 10 月 / 277
图 13 妇女协会拒毒宣传画,1926 年 10 月 / 278
图 14 中华国民拒毒会禁烟招贴画,1928 年 11 月 / 282
图 15 对照农民不种鸦片与种鸦片遭遇不同结局的宣传画,1928 年 / 333

附表

- 表 1 中国吸食鸦片的人口比例,1909 年 / 213
表 2 中国各地的鸦片产量(单位:担),1904 年 / 236
表 3 农民抵制禁烟运动的案例,1907—1949 年 / 321
表 4 农民抵制鸦片税的案例,1896—1949 年 / 329
表 5 官方记载华中宏济善堂每月发出鸦片量,1938 年 11 月—
1940 年 3 月 / 365
表 6 每月的鸦片收入在两县财政收入中占据的比重,1938—1939 年 / 369
表 7 南京被捕涉毒人员获刑情况,1952 年 / 418
表 8 主要行政区发现的涉毒人员数目,1952 年 / 421
表 9 主要地区被捕和执行死刑人数,1952 年 / 430